**连云港市赣榆区气象局文件**

赣气发〔2020〕9号

连云港市赣榆区气象局关于落实2020年

汛期气象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科（股）室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完成2020年全区汛期气象服务工作，确保汛期各项气象服务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市局观测与预报处关于开展2020年汛前业务检查暨人影作业设备年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对汛期各项气象业务服务工作进行了全面研讨和部署，形成《赣榆区气象局2020年汛期气象服务工作规定》、《赣榆区气象局2020年汛期气象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》等相关文件，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赣榆区气象局2020年汛期气象服务工作规定

2.赣榆区气象局2020年汛期气象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[盖章]

连云港市赣榆区气象局

2020年3月31日

抄送：连云港办公室、连云港服务与社会管理处、连云港观测与预报处。

连云港市赣榆区气象局

2020年3月31日印发